廣告部企劃製作

防雷警戒線
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

遠〇公司財報不實案

一、案件簡述：

上櫃公司遠〇公司前董事長等人，涉嫌於 94 年第二季至 96 年第三季之間，主導遠〇公司與配合廠商訂定不實契約，透過不實契約內容，虛增公司營收，並編製公告各季不實財務報告，嗣遠〇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跳票，隨後向法院聲請重整，檢調機關遂介入調查遠〇公司跳票始末，再於 97 年 8 月間，起訴崔〇等人財報不實等罪嫌。

二、不法行為主要手法：

依刑事起訴書及相關刑民事判決書所載，本件不法行為主要手法為遠〇公司與第三人等簽訂不實合約、進行不實交易並偽作金流，其中營業收入部分於當期全額認列，而費用部分則以預付費用方式認列，並分期攤銷，藉由認列時間落差，製造美化財務報告之效果。

三、財務業務重要警訊：

（一）維持淨值不低於變更交易門檻成為舞弊重要動機之一

1、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上市櫃公司公告財報報告的每股淨值，攸關股票交易方式（低於面額暫停信用交易；低於 5 元則為全額交割），並可能影響公司取得銀行授信條件或對現有銀行借款觸發縮短貸款期限、加速還款或提前到期等條款。此外，若內部人有股票質押情形，授信銀行亦有緊縮授信之相關機制。故若經營績效表現不佳且每股淨值已接近前揭門檻時，可能成為不法行為人進行舞弊的重要動機之一。

依刑事起訴書及相關刑民事判決書所載，避免股票全額交割為本件進行美化財務報告的重要動機。本件涉及舞弊期間為 94 年至 96 年間，而觀察近 5 年之每股淨值變化情形，92 年至 95 年年度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分別為 5.27 元、5.28 元、4.48 元、5.06 元，另 97 年跳票前公告之最後一期財務報告（96 年第 3 季）每股淨值為 5.02 元。其中僅 94 年度短暫低於 5 元，其後則勉強維持於 5 元之上。

2、建議觀察重點：

建議可綜合觀察公司淨值變化、銀行授信及內部人股權質押情形，若有股票交易方式可能面臨變更情形，並可特別留意財務業務變化情形或強化舞弊偵查與防範作為。

（二）預收付款項及應收付帳款的異常變動

1、警訊說明及個案情形：

本件以虛增營業收入於當期認列、費用遞延分期攤銷方式進行，達成產生不實獲利之效果。惟類似案件在搭配製作虛偽金流時極可能於資金週轉上產生缺口，而導致預收付款項及應收付款項攀升；並隨進行虛偽交易期間拉長、資金缺口擴大，終致發生財務危機。

本件涉及舞弊期間為 94 年至 96 年間，觀察 92 年至 95 年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9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帳上預付款項分別為 1.41 億、2.20 億、2.88 億、2.48 億、4.15 億元，原則呈現成長趨勢，不足 5 年的期間內，成長比例近 3 倍；而應收帳款部分分別為 0.82 億、1.57 億、1.75 億、4.27 億及 7.5 億，亦為成長態勢，且 5 年內增加比例更達 9 倍以上。前揭預付費用及應收帳款的增加情形，與同一期間的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年度營業收入由期初的 60 億到期末的約 80 億元，增幅約 3 成相較，顯不相當。

2、建議觀察重點：

預收付款項及應收付帳款的變動情形，均代表營運績效與金流的落差，若變動幅度有異常情形，除可能是疑似舞弊的警訊外，亦代表著財務狀況的好轉或惡化。故當發現該等科目有明顯增減情形或發現與營業收入變動顯不相當時，建議即應瞭解其原因、確認真實性、進行適度管理及追蹤，諸如對應收付對象進行瞭解、要求進行帳齡分析等。此外，可與規模相當之同業財務報告進行比較，若發現顯著差異，亦建議瞭解其原因並採行必要措施。